

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执法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清单

执法职责		执法依据	执法程序
执法类型	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p>1. 【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2.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受理→审核→审批→发证

<p>行政处罚</p>	<p>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p>	<p>1. 【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p> <p>2. 【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p>发现违法事实→立案 →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 →执行→结案</p>
-------------	----------------------------------	---	---

<p>行政处罚</p>	<p>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p>	<p>1.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2. 【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p>发现违法事实→立案 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 执行→结案</p>
-------------	----------------------------------	--	---

<p>行政处罚</p>	<p>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p>	<p>1.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2. 【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p>发现违法事实→立案 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 执行→结案</p>
-------------	--------------------------------------	--	---

<p>行政处罚</p>	<p>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1.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2. 【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p>发现违法事实→立案 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 执行→结案</p>
-------------	--	--	---

<p>行政处罚</p>	<p>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p>	<p>1.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2. 【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政府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p>发现违法事实→立案 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p>
<p>行政处罚</p>	<p>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p>	<p>1. 【法律】《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学校以向学生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发现违法事实→立案 →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p>

行政处罚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 →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 →执行→结案
行政处罚	幼儿园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 →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 →执行→结案
行政处罚	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 →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 →执行→结案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 →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 →执行→结案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 →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 →执行→结案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 →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 →执行→结案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p>行政处罚</p>	<p>弄虚作假、 骗取教师 资格的处 罚</p>	<p>1.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p> <p>2. 【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p>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p>
<p>行政处罚</p>	<p>教师品行 不良、侮辱 学生，影响 恶劣的处 罚</p>	<p>1.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2. 【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p>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p>
<p>行政处罚</p>	<p>参加教师 资格考试 有作弊行 为的处罚</p>	<p>1.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8号）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p>	<p>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p>

<p>行政处罚</p>	<p>民办学校不依法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p>	<p>1. 【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399号）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p>
-------------	--	--	---

<p>行政处罚</p>	<p>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p>	<p>1. 【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399号）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p>2. 【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p>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p>
<p>行政处罚</p>	<p>城镇公共场所的设施、招牌和广告不使用规范汉字的处罚</p>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4年5月通过）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城镇公共场所的设施、招牌和广告不使用规范汉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拆除或者销毁。”</p>	<p>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p>
<p>行政处罚</p>	<p>对违法使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p>	<p>1.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382号）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p>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p>

行政检查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教育评估	<p>1. 【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2. 【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624号）第二条：“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p>	<p>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p> <p>实施检查→汇总检查结果</p>
行政检查	对职业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	<p>1. 【法律】《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通过）第十一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p>	<p>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p> <p>→ 下发检查通知 → 组织实施检查 → 汇总检查结果</p>
行政检查	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p>1.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p> <p>→ 下发检查通知 → 组织实施检查 → 汇总检查结果</p>
行政检查	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	<p>1. 【法律】《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条：“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p> <p>→ 下发检查通知 → 组织实施检查 → 汇总检查结果</p>

行政检查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监督、评估	1.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二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	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 下发检查通知 → 组织实施检查 → 汇总检查结果
行政检查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1. 【行政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3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发布）第二十三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	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 下发检查通知 → 组织实施检查 → 汇总检查结果
行政检查	对学校校舍安全的检查	1. 【法律】《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四条：“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	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 下发检查通知 → 组织实施检查 → 汇总检查结果
行政检查	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1. 【行政法规】《残疾人教育条例》（1994年8月国务院令第161号，2017年1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应当包括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 下发检查通知 → 组织实施检查 → 汇总检查结果
行政检查	对普及普通话和汉字规范化工作的督导评估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4年5月通过）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普及普通话和汉字规范化工作列入教育督导和学校评估的内容。”第十条：“省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指导全省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组织实施设区的市的语言文字工作评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组织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的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 下发检查通知 → 组织实施检查 → 汇总检查结果

行政检查	国家通用文字标准和《汉语拼音方案》的应用情况的检查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4年5月通过）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语言文字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三）监督检查国家通用文字标准和《汉语拼音方案》的应用情况；”	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 下发检查通知 → 组织实施检查 → 汇总检查结果
行政检查	普通话推广、普及与培训工作的检查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4年5月通过）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语言文字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四）检查指导普通话推广、普及与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推广、普及普通话宣传活动。”	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 下发检查通知 → 组织实施检查 → 汇总检查结果
行政检查	对义务教育课程的评估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体确定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课程评估机制，保障课程方案实施。”	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 下发检查通知 → 组织实施检查 → 汇总检查结果
行政检查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负责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 下发检查通知 → 组织实施检查 → 汇总检查结果
行政检查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 下发检查通知 → 组织实施检查 → 汇总检查结果
行政检查	对学校安全状况的评估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所管理学校的下列安全工作：（二）组织对学校安全状况进行评估，指导学校根据评估结果改善安全环境；”	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 下发检查通知 → 组织实施检查 → 汇总检查结果

行政检查	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的安全检查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所管理学校的下列安全工作：（五）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 下发检查通知 → 组织实施检查 → 汇总检查结果
行政检查	对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进度、时限等事项监督检查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加强监督检查，规范其培训内容、进度、时限等事项，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	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 下发检查通知 → 组织实施检查 → 汇总检查结果
行政检查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监督管理	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250号发布，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 下发检查通知 → 组织实施检查 → 汇总检查结果
行政检查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1.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382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应当用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收支的监督管理。”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2017年12月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体育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二）指导、监督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 下发检查通知 → 组织实施检查 → 汇总检查结果
行政检查	对体育竞赛的监督管理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2014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78号）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竞赛的组织、监督、管理等工作。”	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 下发检查通知 → 组织实施检查 → 汇总检查结果

行政给付	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山东籍本专科（高职）在校生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	<p>1. 【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2.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对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进行补充修订的通知》（鲁财教〔2016〕61号）“自2016年秋季学期起，扩大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实施范围，在继续对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奖励的基础上，对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在校生中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建档立卡学生）免除学费。”</p>	组织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组织初审→公示→汇总 评审结果→拨付资金→ 办卡发放→发放确认
行政给付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	<p>1. 【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2. 【部委文件】《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四）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各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各高校要合理利用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社会捐资助学资金或学生奖助基金，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用于救助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对于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特别低的毕业借款学生，如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可向经办机构提出救助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经办机构核实后，可启动救助机制为其代偿应还本息。”</p>	提交贷款申请→核对申请人是否通过预申请→ 审查材料→签订合同→ 回执确认→提交贷款申 请汇总材料→审核贷款 汇总材料→审核发放材 料→发放贷款→发放确 认→查看资金到账情况

行政给付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p>1. 【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2. 【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p> <p>3. 【部委文件】《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附10：《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第一条：“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p>	组织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组织初审→公示→汇总评审结果→拨付资金→办卡发放→发放确认
行政给付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p>1. 【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2. 【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国务院决定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p> <p>3. 【部委文件】《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p>	组织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组织初审→公示→汇总评审结果→拨付资金→办卡发放→发放确认

行政给付	学前教育 政府助学金	<p>1. 【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2. 【中央国务院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含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p> <p>3.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1号）“落实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政策，逐步提高资助标准。”</p> <p>4.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1〕102号）第四条：“政府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普惠性幼儿园3→5岁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p>	组织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组织初审→公示→汇总评审结果→拨付资金→办卡发放→发放确认
------	---------------	---	---